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

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资水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湘政函〔2023〕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金塘冲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3〕48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金塘冲水库工程我县县域内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移民安置实施和相关政策扶持，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移民安置后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四）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区用地，控制用地和移民规模。

第五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执行。

本细则中涉及以人、户计算的安置费、奖励费、搬家费、过渡费等，均以界定的移民人口和移民户为准。

第二章 实施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桃江县人民政府为桃江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七条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组织实施工作。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归口管理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二）组织乡镇、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机构完成移民户和移民人口的界定；

（三）负责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组织编报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四）负责组织移民技能培训和移民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地补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拆事务中心）归口管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完成金塘冲水库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负责征地拆迁实物量调查相关工作；

（三）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土地报批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征拆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马迹塘镇、武潭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监督评估单位应对移民安置总体进度、移民安置综合质量、水库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八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执行。

第九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按照《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等文件执行，并定期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情况。

第十条　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工作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实物补偿

第十一条　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土地范围以实施阶段最终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准，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十二条　实物统计基准时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34号）发布日期（2022年3月23日）为准，违反该禁建通告相关规定新增的实物不予调查登记、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实物按权属分为个人实物、村组集体实物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个人实物主要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个体工商户资产、林木及零星树木、坟墓、青苗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个人；村组集体实物主要有未分到户的村组集体土地和村组集体财产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履行计算、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产权人。

实物补偿标准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实物调查成果是计算各种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助的依据。实施中若发现有错登、漏登或数据不准确需复核的，原则上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指挥部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法人进行复核，并履行公示程序。

第十五条　拆迁特殊的建（构）筑物及明显超出本细则补偿标准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等，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指挥部认定后，由实施单位按程序引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得将土地价值评估在内，评估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

第十六条　被征拆人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按住宅补偿。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经营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增加20%的补偿费，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

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制造，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生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其生产用房可按照所属房屋结构的补偿标准另增加30%的补偿费（包括停产停业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调试、处置、人员过渡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拆迁合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个人居住用房的，按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之和的50%增加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企业安置，按照初设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资产 权属不明确的，由县指挥部组织所在乡镇及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八条　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征地移民生产安置采取长效实物补偿安置和一次性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

生产安置方式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第十九条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

长效实物补偿的范围为项目永久征收的耕地，其他地类不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

（一）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来源于被征收耕地的征地补偿费，如征地补偿费不足时，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长效实物补偿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建设征地征收的可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的核定地类和数量，乘以每亩耕地核定的补偿稻谷数量确定。在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各村组的补偿稻谷总量保持不变，长效实物补偿面积不因今后人口的变化而改变。

（三）长效实物补偿标准为每亩水田每年补偿625公斤稻 谷、每亩旱地每年补偿500公斤稻谷，按当年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成货币后进行兑付。

长效实物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元）=水田面积（亩）×625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补偿金额（元）=旱地面积（亩）×500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四）长效实物补偿期限从移民签订生产安置协议之日的下一个月起至金塘冲水库不再运行之日止。若水库不再运行，由项目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实物补偿同时废止。

（五）长效实物补偿协议是长效实物补偿的唯一合法依据，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

（六）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依据被征耕地、补偿标准和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补偿金额。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

（一）一次性补偿安置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规定，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后计算。

（二）一次性补偿安置资金兑付。由县征拆事务中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一次性补偿安置协议。依据所签订的协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和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二条　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三种方式。搬迁安置方式选择，尊重移民意愿，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审批确定。安置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由县征拆事务中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移民户共同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第二十三条　集中安置

集中安置设王家咀安置点，按照“三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验收）原则予以实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 11米），1 - 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户配置44㎡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房票安置

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散安置

选择分散安置的移民户，按照《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宅基地，待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启动建设。

分散安置户宅基地补助标准为10万元/户。

第二十六条　集中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方式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已享受集中安置和房票安置的移民户及个人，不得再享受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征拆对象家庭困难，且被征拆房屋为唯一住房，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经本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征拆事务中心审查、县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补足1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积极支持配合征拆工作的被征拆对象实行奖励。

实行签订协议奖。对按期签订协议的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160元/平方米，以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实行搬家腾地奖。对按期搬家腾地的实行奖励，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未按期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三十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搬家费，标准为2200元/户，需要临时过渡的，另行支付再次搬家费。

第三十一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过渡费，标准为1000元/户/月，按以下二种情形支付：

（一）选择集中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宅基地分配后的12个月；

（二）选择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的，过渡费一次性支付12个月。

过渡费的起始时间为搬家腾地验收之日的当月起。被征拆对象不服从安排或者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增加过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签订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协议时因弄虚作假或因转让、继承、分割、抵押等产生纠纷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无故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若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依法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移民后期扶持，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